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

浦上处〔2023〕29号

关于印发《上钢新村街道公用事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、各居民区、辖区各相关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上钢新村街道公用事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

2023年10月27日

上钢新村街道公用事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

为有效防止辖区内公用事业供水、供电、燃气等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及时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公用事业突发事件，并确保快速、有序、高效地实施紧急疏散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正常的生产、生活、维护社会稳定，结合我街道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街道公用事业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。

一、编制目的

以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为指导，坚持政府统一指挥、有关各方协调一致的原则，从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角度出发，确保公用事业供水、供电、供气等设施正常运行，提高对公用事业突发事故的处置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，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，确保国家、集体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上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（2016 版）》、《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(2023 年版)》、《浦东新区处置燃气事故专项应急预案》、《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2023 年防汛防台和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街道实际，制定本预案。

三、适用范围

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，是指公用事业及其附属设施在输配、储存、销售、使用等环节中发生的泄漏、火灾、爆炸、断供、水淹和触电等事故，以及因其他突发事件衍生的事故。

(一) 领导机构。

成立公用事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关于公用事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决策部署，组织防范和应对街道辖区各类突发事件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社区管理办，负责日常工作，传达落实领导小组有关指令，协调各部门工作，做好社区公用事业突发事件处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。

领导小组及成员具体如下:

组长:

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
罗永朝

副 组 长:

街道党工委副书记

赵思军

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谢 尼

世博园区公安处处长

孙曙光

上钢新村派出所所长

朱峥嵘

成 员：

党政办公室（应急管理办公室、财务管理办公室）主任

杨 珏

社区管理办公室主任

曹巍巍

社区服务办公室主任

吴华承

社区平安办公室主任

吕巍燕

社区宣统文化办公室主任、团工委书记

邵朦濛

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（应急管理中心）常务副主任 丁 伟

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主任

吕亚勇

上钢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

吴伟华

上钢市场监管所所长

过宁吉

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

杜兆辉

交警支队二大队队长

赵文越

世博救援消防大队队长

耿广发

浦发房管上钢物业区域中心主任

李 铭

上海华夏物业总经理

姜久荣

上海弘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

王永兴

上海浦东新区东宝市政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华鑫

领导小组成员和各工作小组人员由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担任。后续如有岗位变动，由接替的人员自然替补。

（二）组织指挥。

由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公用事业突发事件的属地应急响应等

工作，负责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关于应急管理的决策部署，组织防范和应对本辖区各类突发事件。各联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，负责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工作。

（三）工作机构。

1. 社区管理办：负责公用事业应急管理体系建设、应急预案编制修订等工作，在区建交委、区生态局、区应急部门指导下进行应急处理。在发生房屋损坏等情况时，会同城建中心做好政府出资的房屋检测、应急修缮等相关工作。负责协调与上级部门的信息沟通工作，及时传达新区条线部门通报的公用事业事故预警信息。事件发生时，协调辖区商超对受灾居民的生活必需品进行保障，在辖区商超的生活必需品供应条件有限时，及时协调新区商务部门进行组织调度。

2. 党政办（应急办）：负责指挥人员、工作人员的物资保障、车辆调度和食宿安排。

3. 城运中心（应急管理中心）：负责加强视频保障和通讯保障，在现场人员配备“城运通”单兵设备，实时监控掌握周边人流及车流情况；一旦发现异常情况，第一时间协调相关部门协同处置。按照职责负责或参与公用事业领域（供水、供电、燃气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与事故调查处理。

4. 社区服务办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负责协调现场医疗应急救援、伤员转运和应急救治，视情汇总、报告伤员救治信息。服务办会同卫生中心对受伤、中毒人员进行抢救，协调就医救助，

保证救治药品和救护器材的供应。

5. 上钢市场监管所：负责对公用事业突发事件中涉及饮用水源、食品、特种设备等的检查、检测，在职责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。组织或参与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事故调查，并参与相应应急处置工作。

6. 城建中心：负责督促物业公司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定期、按要求完成隐患排查等工作。协调物业公司疏通下水道，确保管道畅通，迅速排水，防止漫溢。

7. 社区平安办、公安：负责现场治安维护和交通疏导，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遇险人员的疏散和救助，进行现场取证和证据保全，分析事故发生性质。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，维护社区稳定。及时快速有效处置警情，指派值守力量备勤。

8. 综合行政执法队（城管中队）：参与事故调查，配合区执法调查大队对违规供气企业、燃气用户或者管损施工单位进行立案查处。维持社区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城市管理秩序。

9. 世博救援消防大队：负责现场事故火灾扑救和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；分析爆燃、中毒事故原因等。

10. 社区宣统办：做好事故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。

11. 社区信访办、司法所：积极稳妥、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，做好群众的安抚、赔偿和思想稳定等工作。

12. 燃气公司(或燃气事故发生单位)：负责协助制定现场抢修方案，具体组织实施现场抢修，做好生产调查、抢修作业、安全

监护、用户通告等工作，配合事故调查、取证、分析等工作。

13. 自来水公司：负责协助制定现场抢修方案，具体组织实施现场抢修，做好生产调查、抢修作业、安全监护、用户通告等工作，配合事故调查、取证、分析等工作。

14. 供电公司：负责协助制定现场抢修方案，对事故现场实施断电或者根据需要提供现场临时用电，抢修被损坏的电力设施。做好生产调查、抢修作业、安全监护、用户通告等工作，做好后勤保障工作，配合事故调查、取证、分析等工作。

15. 居民区、物业公司：以居民区党总支为主导，压实物业公司主责，组织网格员、灾害信息员、社区民警、社区城管、业委会成员、社区党员、志愿者等共同参与，落实社区公用事业风险隐患排查和重大突发事件排查、发现、报告等制度，根据要求及时上报隐患及整改情况。

五、应急队伍及职责

（一）应急巡查组（城运中心（应急管理中心））。

负责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（应急管理中心）常务副主任。做好对现场的巡逻工作，做好在应急出入口的值守工作。负责做好视频保障和通讯保障，实时监控掌握周边人流及车流情况，一旦发现异常情况，第一时间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二）应急警戒组（上钢新村派出所、综合执法队、世博园区公安处、交警）。

由上钢新村派出所、综合行政执法队、世博园区公安处、交警四个单位共同负责，主要负责事故现场道路、交通管制，布置安全警戒，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事件发生危险区域，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。

（二）应急救援组（社区服务办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。

负责人社区服务办公室主任。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，设立临时医疗点抢救伤员；负责对饮用水源、食品等检查、检测，并采取必要措施，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。

（三）物资保障组（应急办）。

负责人应急办主任。负责指挥人员、工作人员的物资保障、车辆调度和食宿安排。

（四）现场抢修组（社区管理办、城建中心、市政养护单位、自来水公司、电力公司、燃气公司）。

负责人社区管理办主任、城建中心主任。负责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各项应急抢修工作，派专人配合自来水等公司到事件现场进行勘察，如发生供水设施损坏或者水管爆裂，自来水公司和相关物业公司在职责范围内进行抢修和疏通，市政养护单位负责疏通市政道路下水道等。如发生停电，立即协调电力公司进行抢修。

（五）舆情信息组（社区宣统办）。

负责人社区宣统办主任。负责通知各居委、各社区单位、各物业公司做好准备，落实各项措施；负责第一时间的信息发布、

事故抢险救灾的宣传报道和有关安全事项的告知；并做好各类信息的收集和反馈。

（六）安全稳定组（社区平安办、信访办、世博园区公安处、派出所）。

负责人社区平安办主任。协调公安负责突发事件期间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，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，维护社区稳定。

（七）现场清理组（城建中心）。

负责人城建中心主任。负责事故调查后的现场清理。如发现水管爆裂、断电等，应做好周边环境的清理工作。

（八）事件、事故调查组。

总负责人街道党工委书记、街道办事处副主任。根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和上级部门相关要求，视情况成立事件（事故）调查组。根据上级部门要求配合事件（事故）调查等工作，积极配合市区相关部门开展的事事故调查等工作。

公用事业突发事件上升为安全生产事故领域的，启动《上钢新村街道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》。

（九）善后处置组（社区信访办、社区管理办、城建中心、司法所）。

负责人社区信访办主任。负责制定救助、补偿、抚慰、抚恤、安置、房屋修缮加固（若有）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，及时启动保险理赔工作。同时，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。

六、响应行动级别

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、严重程度、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，一般分为四级：Ⅰ级（特别重大）、Ⅱ级（重大）、Ⅲ级（较大）和Ⅳ级（一般）。分级标准参照各行业市区两级应急预案的事故分级标准。燃气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。

七、预警预防

依托街道自身的监控网络、各居委会和重点企事业单位的信息报送渠道、网络等，及时获取有关信息。街道值班人员每天做好值班记录，并随时关注电话、短信、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互联网发布的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。接到预警信息后，立即响应并启动本应急预案。

八、应急处置

（一）信息报告。

1. 辖区单位如遇居民小区发生断水、断电、断气等公用事业损坏，发生故障，应在事故发生第一时间拨打运营公司电话（浦东威立雅公司电话 962323，浦东供电公司电话 95598，浦东燃气公司电话 962777）报修，督促立即上门处理，并同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（日常办公电话 20224220，城运中心值班电话：50876397），办公室报送领导小组后，视情况报送区建交委、区生态局或区总值班室。出现大面积、长时间停电、停水、燃气事故，需立即报警 110，做好信息报送。办公室在收到事件报告信息时，须对报告信息进行登记记录，记录内容包括事件发生具体单位、

突发事件类别、预警级别、起始时间、可能影响范围、警示事项、应采取的救援措施等，以便事故后进行查阅总结。

2. 涉及消防、交通、救护等工作的应同时拨打“110”、“119”、“120”，并报告相关部门。

3. 各相关人员在接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，同时根据指挥部统一部署向新区条线部门进行信息报告，报告应做到首报快、续报准和终报全。

（二）先期处置。

事发单位是先期处置第一责任人，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措施，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疏散受威胁人员。控制危险源，标明危险区域，封锁危险场所，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。

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，立即查明停水、停电、漏气、水污染事件发生的地点、时间、涉及人数等。凡事故现场发生人员伤亡，组织力量全力抢救伤员，送入就近医院抢救。发生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时，卫生部门应迅速启动卫生应急预案。

（三）分级响应。

公用事业的突发事故按照规定的分级进行应急响应。燃气事故发生后，由市区应急处置机构统一指挥、协调和处置。各应急队伍及其应急力量赶赴事故现场，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，密切配合，共同实施应急处置。并及时将处置情况报新区相关部门或上级机构，超出应急处置能力的及时上报请求支援。

（四）指挥协调。

1. 组织指挥。

公用事业的突发事故按照规定的分级进行应急响应。燃气事故处置的组织指挥，由市区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。燃气事故需启动多项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措施进行处置的，分别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措施。街道做好属地管理责任，按照上级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。

2. 现场应急处置。

现场火灾救援指挥长由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最高指挥员担任。在新区部门尚未抵达现场时，街道做好现场应急处置救援。现场应急处置的优先级从低到高分别是：事发单位、街道、新区行业主管部门（或新区应急管理局）、现场处置指挥部。优先级高的部门到达或产生后，现场处置指挥自动由低向高转移。事故现场需紧急疏散人员或物资时，应在最短时间内划定警戒范围组织引导人员、车辆和设备的疏散。如发生燃气泄漏现场应禁止所有火种，人员应向逆风方向疏散。

3. 做好现场保护。

事故处置结束应保护好现场，为事故调查、分析提供直接证据，待事故调查组有明确指令后，再决定清除事故现场。如因抢救伤员、防止事故扩大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好标志，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，见证人员签字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、物证，必要时应对事故现场和伤亡情况进行

录像或拍照。发现生活饮用水水源污染、或因生活饮用水污染出现化学性中毒等，以及发生可能造成生活饮用水污染的事件时，应及时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。

（五）信息发布。

收集、汇总人员伤亡、物损情况、应急及善后处理等信息，及时按要求报送区建交委或者区生态局，并视情况向区总值班室报告。

（六）应急解除。

根据新区统一发布口径结束紧急状态，并公开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。

（七）善后处置。

由事故善后组制定救助、补偿、抚慰、抚恤、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，及时启动保险理赔工作。同时，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。各事故相关单位必须积极配合，做好受害者及家属的安抚、赔偿及其他善后事宜，确保社会稳定。

事件处置结束后，制定恢复重建计划，并向新区建交委或者生态局报告，有序开展修复工作。

（八）事故调查与评估。

按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进行。

九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队伍保障。

做好公用事业管线安全使用宣传工作及自救互救知识宣传，

督促用户根据专业单位的安检情况，做好隐患整改，确保安全。

（二）装备物资保障。

做好应急抢修所需要的装备和物资，应急物资的调度和后续供应，按照《上钢新村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执行。

（三）其他相关保障。

应急处置过程中涉及的经费、交通、医疗、治安、通信和信息等其他相关保障措施，按照《上钢新村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执行。

十、宣传培训及演练

（一）宣传教育。

结合“5.12 防灾减灾日”、“安全生产月”、“安全用气百日活动”等主题，根据新区要求开展安全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家庭等宣传活动，增强社区居民及相关单位安全使用公用事业设施设备的意识，提高防范和应对公用事业事故能力，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。

（二）培训。

根据公用事业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应急培训。加强对社区防灾减灾、应急管理、安全使用燃气等科普宣传培训，同时将防灾减灾、处置燃气事故等纳入居委社工、楼组长、业委会、物业及其他相关服务人员的每年定期培训。

（三）演练。

根据应急演练制度相关要求，居委、物业以及相关单位每年

定期组织应急演练，提高抢险救灾能力，确保应急抢修队伍始终处在预警状态。通过对演练过程的总结回顾，完善应急预案。

十一、工作要求

1.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讲政治、保稳定、促发展的高度来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做好重特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2. 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本预案，明确各自任务要求和处置措施，做到装备、人员落实，力争把事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。

3. 各成员单位负责人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积极参加应急处理工作，凡无故、借故不参加或拖延参加事故应急处理工作或不服从统一指挥者，将追究其行政责任，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4. 建立公用事业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、指挥、调度、供给等应急保障网络体系，确保政令畅通，保障城市居民的正常生活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十一、附则

（一）本预案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。

（二）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